

“负面新闻”及相关概念辨析

郝铨¹ 陈相雨²

(1 南京大学新闻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南京 210093)

(2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南京 210037)

摘要:作为一个概念,“负面新闻”表意缺乏明晰性和准确性,易产生歧义,故不具备学术概念应有的品格。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成为特定主体阻遏新闻舆论监督的借口。“负面新闻”与“负面新闻信息”、“负面题材报道”、“批评性报道”、“产生负面效果的报道”等概念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新闻学界、业界乃至政界,应慎用“负面新闻”概念;其相当一部分义项可用“负面题材报道”概念取代。

关键词:负面新闻;负面新闻信息;负面题材报道;批评性报道;辨析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0)01-0130-07

近年来,“负面新闻”这一概念不仅在新闻业界与学界被频繁使用,而且在官方文书的语境中也时有所现。然而,“负面新闻”概念表意缺乏明晰性和准确性。它将报道题材的性质与报道的性质、报道的效果直接等同,极有可能让人产生误解——以为某些新闻作品报道了带有负面性质的题材,其效果必然一概就是负面的。

这并非杞人忧天。有材料显示:“最近,《半月谈》记者在与基层宣传部门负责人交谈中了解到,当前受一些地方党委政府领导错误政绩观的影响,‘控负’成了当地宣传部门的主要职责。只要保证不出负面报道,多上正面报道,宣传部长就‘称职’,否则就是不称职。”^①混淆了依据负面题材写成的产生正面效果的报道与据此题材写成的产生了负面效果的报道的区别,笼统的“负面新闻”成为须严加控制的对象。而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论之,概念表意的准确与恰当,应是必须具备的逻辑起点,倘若概念含混不清,学术的大厦将无以牢固矗立。因此,对于“负面新闻”及相关概念,有必要从学理上加以探讨和厘定。在新闻学的语境

中,“新闻”在许多情况下可用“报道”指称,因而可将“负面新闻”视为与“负面报道”大致相同的概念,故本文仅对“负面新闻”、“负面新闻信息”、“负面题材报道”、“批评性报道”、“产生了负面效果的报道”等概念进行辨析。

对于“负面新闻”的概念,使用者往往根据自身的需要及见解进行诠释,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是以对特定主体不利为认定依据。持此观点者认为,“负面新闻”就是不利于企业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新闻、报道、信息的网页。例如有报道称:“近日,网络上揭露了一些公司靠删除负面新闻赚钱的消息,引起了网民的极大关注。记者也对相关公司和法律界的人士进行了采访。有关律师表示,删除负面信息是违法行为。据记者了解,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在搜索引擎上搜索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品牌的时候,就会出现一些不利于企业的新闻、报道、信息的网页,所谓的‘负面新

闻”就这样产生了。”^②显而易见,这是从利益集团的利益而非公共利益的角度来定义“负面新闻”的,此处所说的利益是否属于正当合法之利的问题则被忽视,因而难免存在偏颇。再则,将“负面新闻”中的“新闻”等同于“网页”,也不能不是一个不当之处。

二是以报道题材的负面性质为认定标准。有学者认为:负面报道聚焦于那些与现行社会秩序和道德标准相冲突的事件以及一切反常现象,一般说来,犯罪、性、丑闻、性攻击、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一类事件往往是它的报道重点。对于具有社会内容的负面报道来说,它的目的不在于歌颂光明或倡导,而在于反映和暴露社会敏感灰暗的一面,以使公众瞩目、警醒和震惊。在政治上,它往往站在与当局相反的一面来挑剔批评后者的政策;它强调“变动”、“反常”和“冲突”。^③此观点强调公众立场,以新闻事实(事件)是否带有负面性质作为判断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将“负面新闻”等同于“负面题材报道”的嫌疑。从语言学角度讲,“负面新闻”属偏正结构,“负面”修饰“新闻”,“新闻”是中心词。“负面新闻”不是“负面题材报道”的缩略形式。上面所引述的文字,与其说是对“负面新闻”下定义,不如说是为“负面题材报道”所下的定义。

三是将“负面新闻”与“负面新闻信息”视为一物。有的论者认为:“‘负面新闻’从其含义上讲,是指‘消极的(或不好的、有害的)新闻信息’。通俗地理解,它是灾难性事件和破坏社会行为秩序的事件所传达出的信息,即我们常说的天灾人祸。负面新闻信息所表现的是不利于人类社会发展和人与自然界和谐的信息,是一种‘非人性的特质’。”^④应该说,新闻与新闻信息并不是一回事。前者是对后者中具有新闻价值的部分进行加工后形成并用于传播的产品。有学者正确地指出:从语义学角度来讲,负面新闻信息是指“消极的(或不好的)新闻信息”。^⑤与“消极的(或不好的)新闻信息”同义的应当是“负面新闻信息”而非“负面新闻”。将“负面新闻”等同于“负面新闻信息”是不恰当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一些研究者对“负面

新闻”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识。产生误识的原因之一,在于“负面新闻”概念本身似是而非。这一概念在内涵与外延上都存在很大的移滑性,而移滑性则是由概念的多重指向造成的。有研究者认为“负面新闻”概念至少有三重指向:一是负面事件的新闻;二是负面价值的新闻;三是负面效果的新闻。^⑥可见,将与“负面新闻”有关的一系列概念进行细致梳理,是对“负面新闻”加以辨析的必然要求。在这些相关概念中,有着眼于新闻事实的,也有着眼于报道方式的,还有着眼于新闻报道的传播效果的。下面依次而展开。

二

在与“负面新闻”相关的概念中,着眼于新闻事实、注重考察新闻事实性质的,主要有“负面新闻信息”、“负面题材报道”等两个概念。

先说“负面新闻信息”。

它与“负面新闻”殊异。在语义表述上,“负面新闻”中的“负面”,将报道题材与报道效果相混杂;而“负面新闻信息”则明白无误地说明只是制成新闻作品的事实带有负面性质。就此而言,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如果一定要使用“负面新闻”概念,那么就须特别说明究竟是报道题材属于负面,还是报道效果属于负面,以免产生歧义。“负面新闻信息”“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发生的、不可抗拒的事实”。^⑦信息可以是事实,而事实具有原生质的特点,其本身不包含人们主观的价值判断;信息也可以既是事实又包含人们一定的价值判断。关涉自然灾害、犯罪等的新闻信息,无疑都属于负面信息。“负面新闻信息”所表达的意思是明确的,根据新闻事实存在的状态就可以判断出是负面新闻信息还是正面新闻信息,或中性新闻信息。

“负面新闻信息”在概念上高度依赖于新闻事实。任何事实都是一种客观存在,当事实与人们发生一定联系时,人们就会对相当一部分事实的性质作出正负之分。新闻事实被区分为正面、负面和中性三种性质:(1)那些与社会发展进步的方向及公众的利益相一致、与事物的客观规律相吻合的事实,即为具有正面性质的事实,例如人们的

创造、革新、团结、和谐、勇敢、成功等实践,维护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正常秩序、推动社会进步取得的业绩等。(2)那些打破人类社会正常的生活秩序,压抑人的自由发展,破坏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事实,即为带有负面性质的事实,诸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贪污腐化、环境污染、违法乱纪等即属此列,它们都体现为反常、对抗、冲突。这些消极的、病态的事实对社会的负面影响极大,威胁社会安全,阻碍社会进步,必须认真对待。(3)那种对社会既无积极意义、又无消极作用的但又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则为中性事实。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负面新闻信息”显然属于第二类。此概念着眼于具有新闻价值的负面事实的存在状态与方式,既考虑到新闻事实的客观实在性,又揭示了新闻事实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练而又准确,避免了“负面新闻”概念涵义模糊的弊端。

再说“负面题材报道”。

此概念与“负面新闻”概念有着很大的区别。从语言结构的层面分析,在前者中,“负面”修饰“题材”,“负面”+“题材”修饰中心语“报道”;而在后者中,“负面”直接修饰中心语“新闻”。前文已作过说明,“报道”与“新闻”在一定语境中可视为同义语,而同样是以“负面”进行修饰,“负面题材报道”与“负面新闻”的实际所指迥异。前者仅限于指称题材为负面的新闻;而后者则统括题材为负面及效果为负面的新闻。

诚然,对概念进行辨析,单从语言结构层面进行解读远不能获知其深意,还需要从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负面题材报道”概念中的“题材”,此词更多出现在文学学范畴之中,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题材”,是指艺术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狭义的“题材”,是指构成一篇或一部“叙事性”文学作品内容的一组完整的生活现象,由人物、环境、情节等“三个要素”组成。在新闻学语境中,题材即新闻作品的内容要素,负面题材即上文对所说的第二类新闻事实(信息)。将这些内容要素用新闻作品呈现出来,便成为“负面题材报道”。因此,“负面题材报道”在内涵上即为:以对人类社

产生消极甚至恶劣影响然而具有新闻价值的事实为题材,经由报道者的采访调查、加工制作而成并用于媒体传播的新闻作品。从外延方面说,无论何种新闻(报道),只要其中的新闻事实具有负面性质,就都可划归入“负面题材报道”的范畴。

“负面题材报道”在内涵上有三个层面的意思:(1)已经或将会产生消极或恶劣影响的新闻事实。事实是新闻的本源,事实的发生就使报道事实的新闻具备了可能性。由于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着许多负面性质的事实,“负面题材报道”就有着赖以生存的土壤。(2)新闻事实成为报道的内容要素。并不是所有的负面新闻事实都能成为内容要素,并能冠以“报道题材”之名。因为不同的报道者有不同的选择标准,只有合乎报道者筛选标准的新闻事实才能正式成为新闻报道的题材。(3)负面题材通过新闻表现而成为报道。处置得当的“负面题材报道”完全可以产生良好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负面题材报道”是新闻报道中的一种经常会出现的重要类型。一旦新闻事实成为报道的内容要素,那么报道者在解决了“写什么”的问题的情况下,还要解决好“怎么写”的问题。在这一环节上,报道者应当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据实报道和如实报道的前提下,对负面题材进行新闻真实性原则所允许的加工(如剔除某些血淋淋的场面、丑陋的细节等)。

由此可见,“负面题材报道”不仅重视新闻事实,而且重视对新闻事实的筛选与加工,既体现了尊重新闻真实性原理的一般要求,又表达了追求“负面题材报道”取得正面效果的愿望。与“负面新闻”的提法相比,“负面题材报道”概念的边界清晰,涵义的层次分明,不会造成公众的误解。从这个意义上说,“负面题材报道”这一概念更经得起推敲,在学理上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

三

在与“负面新闻”相关的概念中,“批评性报道”与“正面报道”是两个应当受到关注的概念。从现实情况来看,“批评性报道”常被等同于“负面新闻”;而“正面报道”则成为与“负面新闻”相对立的概念。辨析“负面新闻”概念,自然不能无视“批

评性报道”与“正面报道”。

关于“批评性报道”与“负面新闻”。在“批评性报道”与“负面新闻”之间划等号,是一些研究者常常出现的错误。例如,有研究者认为:“新闻报道中的负面报道,也就是批评性报道,是发挥舆论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途径。”^⑧实际上,“批评性报道”并非“负面报道”(抑或“负面新闻”)。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将在舆论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批评性报道”等同于“负面新闻”是甚为不妥的。其理由如下:(1)“批评性报道”属舆论监督范畴,鉴于它具有批评错误、揭露丑恶的特殊功能,从总体上说是应当得到倡导和受到保护的;而“负面新闻”的含糊其词,则使与之对应的新闻报道成为受控的对象。如果说“负面新闻”概念在某些场合勉强可用的话,那么它既关注天灾、又关注人祸,而“批评性报道”则更关注人祸。(2)“批评性报道”所指明确;而“负面新闻”的所指含混、边界模糊。“负面新闻”不仅涵括“负面题材报道”,而且囊括产生负面影响的报道。有些“负面题材报道”属于“批评性报道”,而有些则不属“批评性报道”(例如关于天气突变、地质灾害等的报道)。“负面题材报道”所涉范围显然大于“批评性报道”所涉范围,而“负面题材报道”仅是“负面新闻”多重义项中的一个义项。因此不能在“批评性报道”与“负面新闻”之间简单地划等号。(3)“批评性报道”一定包含了批评性的内容,体现了特定主体的否定性的是非判断或价值判断,而“负面新闻”则并不定然具备这样的内容。(4)“批评性报道”的实现路径更多是从上到下,而“负面新闻”几乎没有固定而明确的路径。从涉及主体的层次关系来看,“负面新闻”的运作路径,既可以从上到下,又可以从下到上,还可以平行运作;而“批评性报道”在我国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一开始则是自上而下的自我监督。^⑨尽管当前的“批评性报道”已经超越了当初的窠臼,但仍然以权力机构或代言机构的自上而下的运作为主。

关于“正面报道”与“负面新闻”。“正面报道”与“负面新闻”,表面上看似乎是相互对立、正反呼应:“正面报道”的反面就是“负面新闻”(负面报

道);“负面新闻”的对立面就是“正面报道”。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理由如后:(1)两者地位的非对等性。“正面报道”旨在体现“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基本的含义是要求新闻工作者更多地选择正面的新闻题材和恰当的方式加以报道与传播,理应同时涵括正面题材与正面效果两个方面。应该说,“正面报道”在我国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已经成为我国新闻报道的基本观念。^⑩因而,“正面报道”在我国新闻学语境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但是,“负面新闻”概念如果完全与“正面报道(新闻)”相对,则应包括负面题材与负面效果两个层面;而人们在使用此概念时,往往只顾及了其中的一个义项。这一概念尽管在业界与学界使用频率相对较高,然而并未得到普遍认同,且反对之声不绝于耳,当在情理之中。(2)两者内涵的非互斥性。“正面报道”与“负面新闻”在语义学上是一对相反的词组,似乎表达的内涵存在明显的互斥性,两者所指是一对“永远无法相交的圆”。然而,“正面报道”的内涵,随着新闻理论与实践的逐步发展,得以进一步丰富,负面题材遂成为“正面报道”的重要内容,从而打破了以往在正面报道方面对题材的狭隘理解。正因为如此,“负面新闻”与“正面报道”之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重合部分。两者既然不存互斥性,相互对立的关系也自然无法形成。(3)两者目的同一性。“正面报道”的内涵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正面题材、正面角度、正面效果。追求正面效果,是报道者最终的目的。尽管“负面新闻”表意不确切,但每一个有良知的“负面新闻”报道者,其不懈的追求仍然应当是正面效果,即最终促成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人类社会秩序稳定与文明进步。从这一点上说,无论报道者使用什么题材、采用什么角度,都是为了最终实现取得正面效果这一目的。因此,“正面报道”与“负面新闻”两个概念,从字面上推导出来的相互对立、正反呼应的关系,其实并不存在。

单纯进行逻辑推演,可能形成这样的认知:“正面报道”可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有利于和谐社会构建;“负面新闻”则与“正面报道”背道而驰。可事实并非一概如此。“正面报道”固然追求正面

效果,但若对正面报道题材处理不当,也会产生负面效果(对此,下文将加以论述);“负面新闻”纵然冠有“负面”二字,但倘对负面新闻题材处理得当,也还是可以因此而产生鞭挞、警示、反思等“正面报道”无法取得的正面效果。因而,取得正面效果不完全决定于使用什么新闻题材,更重要的或许是如何进行报道。

四

“负面新闻”与“产生负面效果的报道”,也是应当予以辨析的两个概念。有的论者未注意到两者之间的区别,甚至以控制“负面效果”为名,以图减少“负面新闻”的数量,有钳制舆论监督的嫌疑。在一些地方,“控制负面新闻”(简称“控负”)几乎成为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之所在。究其缘由,一方面是因为某些地方执政者存在着错误的政绩观,将个人利益、小团体利益放在首位,而不顾公共利益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大局;另一方面是因为某些执政者对“负面新闻”存在错误认识,将“负面新闻”与“产生负面效果的报道”混为一谈。范以锦认为:“被模糊了的‘负面报道’说法的流行和延伸,实际上是混淆了‘负面报道’与‘负面影响’的不同概念,也就是将新闻报道产生的不良后果即‘负面影响’,简单归结为‘负面报道’。其实,任何题材的报道如果采编和版面处理不当,都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我们习惯说的‘正面报道’。”¹¹因而,有必要对“产生负面效果的报道”作深入剖析,以免将所有的板子都打在“负面新闻”身上。

一是负面新闻题材并不一定产生负面效果。“负面新闻”关注的大都是负面题材,但是负面题材与负面效果并无必然的联系。负面题材尽管在表征上体现冲突、对抗、不和谐,但是报道者对题材的使用角度与表现方式却不尽相同:优秀的报道者往往在负面题材中发现积极的因素,即使发现不了积极的因素,也会以建设性的态度处理消极因素,给人以警醒、鞭挞、反思,取得正面题材报道难以取得的正面效果;而蹩脚的报道者,面对某些负面新闻题材,不但发现不了里面暗藏的向上的力量,而且会以猎奇、欣赏、把玩的心态进行报

道,使人徘徊于感官的刺激当中,难以获得精神的震撼、洗礼与反思,难以消弭人与人之间的冷漠,相反会扩大人对社会的恐惧与不安全感,造成极坏的负面效果。可以认定:报道者对负面题材的处理与表现方式是造成新闻负面效果的关键性变量。

对于报道者而言,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1)体现实事求是的精神。报道负面题材,报道者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能瞒报、漏报、误报、不报,这样才能获得公众的信任,为取得正面效果创造条件;倘若报道者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误报、不报,公众就会从其他渠道获取信息(尤其是在全媒体时代,“纸若想包住火”绝不可能),传媒及其报道者将失去公众的信任,陷入被动境地,最后很难使报道获得正面效果。(2)持有建设性的立场。负面题材以消极的方式存在,作为报道者要在尊重事实的前提下,以建设性的立场对此进行加工。只有这样,才能使紧张的社会关系得到缓和,冲突的人与自然关系渐趋和谐,越轨的社会行为得到约束,失衡的社会秩序趋于平衡。例如对于自然灾害的报道,不能一味地突出大灾之后的损失与惨状,要挖掘面对自然灾害,人们克服困难的勇气以及向上的力量。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保持建设性立场,并不是一味地正面化,以致公众只能看到救灾者的身影,而看不到灾情及对灾害的深层次反思。(3)彰显不懈的人文关怀。人是目的,不是手段。尊重人、重视人,以人为本,已经成为当下我国治国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人文关怀,也就是在“负面题材报道”中重视人的价值与尊严。然而,在不少“负面题材报道”中,存在着不尊重死者、不尊重死者家属、不尊重读者的倾向。¹²例如,在负面题材报道中经常会出现“死者家属获赔多少万元”的字眼,让人觉得不爽,似乎生命都可以用金钱来标价;更有甚者,有则报道标题为《华裔博士生求爱被拒将女生当众斩首》,其中的“当众斩首”四字极为刺眼,显现出对死者的不尊重。这样的报道,缺乏人文关怀,因而难以取得良好的正面效果。

二是正面新闻题材不一定就产生正面效果。正面报道是指那些关注社会生活中反映时代进

步、代表社会主流、具有积极意义的人和事,并体现明确肯定态度的报道形态。当然,今天的正面报道具有更为丰富的涵义:对负面题材以正面的角度进行报道,也可以划归正面报道的范畴。不过,在总体上对正面题材进行报道是正面报道的主流。那么,是否意味着正面题材报道就一定产生正面效果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武汉某报及全国数家地方媒体先后 10 余次转载了题为《孝子借款 5 万为母摆寿宴》的报道。¹³从表面上看,该报道弘扬了孝敬父母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仔细揣摩就不难发现:这篇报道有宣扬奢靡摆阔、铺张浪费之嫌。可见,对正面题材如果处置不当,不但不能获得“正面效果”,相反有可能产生“负面效果”,因而有必要对新闻表现予以重视。

进一步的问题是:正面题材报道如何才能取得正面效果呢?从报道者角度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新闻表现注重提高公众的公民意识。报道者作为社会的精英,进行正面题材报道,应着眼于体现自身的现代公民修养,着眼于提高公众的现代公民素养,促进社会的进步。例如在正面报道中,几乎每年都会有地方党政领导到困难群众家中慰问的题材。报道者在处理与表现此类题材时,容易出现两种偏向:一是说地方党政领导“顶风冒雪”“亲自”前往慰问困难群众,流露出将人民公仆分内之事说成体恤下情的恩典的意识;二是当困难群众收到领导送去的慰问金和慰问品时,报道者过分在意困难群众的感激之词,流露出将公众视为臣民的意识。报道者倘若没有现代公民修养,从事正面题材报道就很容易产生负面效果。(2)新闻表现要尊重客观规律。新闻表现是指报道者对新闻事实的展示,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成分。这当是无法避免的。但无论如何报道者都要不懈追求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无限逼近于客观世界的真实。这是新闻规律的必然要求。另外,还要尊重新闻事实所在领域固有的规律。只有这样,正面题材报道才能产生正面效果。在媒体上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报道:“半年来,县公安局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嫌疑人 300 名,完成任务的 115.7%;治安拘留 295 名,完成任务的 145.6%……”¹⁴尽管报道者的初衷只是为了提供佐证,使

正面报道更具说服力;然而,就是这佐证暴露出该报道违背科学规律的“软肋”:打击犯罪还有任务指标,原本是发现一例打击一例,可现在定了个指标,是不是指标完成得差不多时,再发现新的犯罪事件,公安机关就不作为了?倘若指标尚未完成,时间又非常紧急,公安机关会不会急功近利、草率行事,以牺牲公正来换取指标的完成?公众的这些质疑,必然使报道的正面效果大打折扣,甚至还会产生始料不及的负面效果。(3)新闻表现方式力求新颖独特。新闻表现方式涉及的是“怎么写”的问题,既包括写作技巧,又包括题材的选择、使用及驾驭等。新闻表现方式的优劣直接影响报道正面效果的能否实现。笔者认为:只注重报道题材而忽视表现方式和实际传播效果的倾向是现实存在的,有人甚至以为只要采用了正面的题材来进行新闻宣传,表现方式和传播效果可不必考虑或不必太多考虑。¹⁵受此影响,程式化报道大行其道,尤其以会议和领导人活动报道最为突出;某些正面报道包括典型报道中存在着假、大、空现象。总之,粗制滥造、千篇一律的报道占用媒体宝贵的版面与时段资源,其结果只能是被受众据于千里之外。正面报道倘若不在新闻表现方式上力求新颖独特,就无法产生预期的良好的正面效果。

总而言之,负面新闻题材报道后并不必然产生负面效果,正面新闻题材报道后也并不必然产生正面效果。新闻报道产生负面效果,根本原因在于报道者对新闻题材或表现方式缺乏恰当的把握,与题材正负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更与概念含混不清的“负面新闻”没有关系。因而,将“负面新闻”与“与产生负面效果的报道”强行划等号,或者建立某种必然的因果联系,都是不科学的。

通过对“负面新闻”及与之相关的一组概念的分析与比较,笔者认为:“负面新闻”作为概念缺乏明确性,建议慎提“负面新闻”;其相当一部分义项,可用“负面题材报道”概念取代。

注:

①王圣志、郭立、程士华:《基层宣传干部三大困惑:“控制负面新闻”成主要职责》, <http://www.huaxia.com/xw/gdxw/2009/10/1608673.html>.

- ②金朝力:《删除负面新闻游走法律边缘:黑客手段纯属唬人》,《北京商报》2009年5月20日。
- ③张威:《比较新闻学:方法与考证》,南方日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347页。
- ④宣万明:《负面新闻的宏观控制与正面引导》,《青年记者》2007年第20期。
- ⑤邓利平:《负面新闻信息传播的多维视野》,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 ⑥谢晖:《关于“负面新闻”的困惑》,《新闻记者》2009年第5期。
- ⑦邓利平:《负面新闻信息传播的多维视野》,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 ⑧廉玉晖:《负面新闻要把握好“度”》,《城市党报研究》2009年第4期。
- ⑨李文、周杰:《论中共中央西北局〈党内通讯〉的批评性报道》,《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8期。
- ⑩朱清河:《中美新闻报道观的不同表征赏析》,《武汉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 11 范以锦:《“负面报道”:一个被模糊了的概念》,《采写编》2008年第2期。
- 12 参见巫莹《负面新闻的正面引导与正向效果》,《中国记者》2008年第8期。
- 13 彭晓全:《正面报道的负面效应》,《中国记者》2008年第3期。
- 14 傅岩:《如何规避正面报道的负效应》,《新闻爱好者》2009年第11期。
- 15 丁柏铨:《论新闻报道题材与表现方式》,《新闻大学》2005年秋季。

〔责任编辑:御风〕

An Analysis of the “Negative News” and Relevant Concepts

Ding Boquan & Chen Xiangyu

Abstract: “Negative news” as a concept lacks perspicuity and accuracy, and easily brings various meanings, so it hasn’t the character that the academic concept should have. It may be the special subjects’ peg to stem the supervision by public opinion. “Negative news” distinguishes with the concepts of “negative news information,” “negative theme news,” “critic news,” “negative effects news.” Journalism circle, industries and governments should caution the “negative news”. Most of its meanings can be substituted by “negative theme news.”

Key words: negative news; negative news information; negative theme news; critic news; analysis